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鄭安佑律師

被告 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

被告 王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貳萬肆仟陸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萬新公司）邀同被告陳淑娥及王秋鴻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91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3年12月31日，於113年2月2日借款91萬4,651元，約定到期日為114年6月18日，均約定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利率

01 均依原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775%浮動計息（現為3.
02 368%），被告並簽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及授信約
03 定書、連帶保證書等件，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4 本金時，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依契約約定，
0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6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美萬新公司自113年3月2日起即
07 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582萬4,65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8 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併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
14 保證資料查詢單、系爭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
15 款明細表、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16 卷第17頁至33頁），經查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9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均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原告582萬4,651元，及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3.3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3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25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
26 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30 法官 陳宏璋

31 法官 謝依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邱雅珍